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 380 號逸東酒店地庫 1 樓金鑽廳 8 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的新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第 4A 項及 4B 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4B 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 1 條

- (1) 刪除細則第 1(A)條中「聯繫人」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2) 於「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於細則第 1(A)條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 (3) 於「主席」釋義後於細則第 1(A)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進行通告事宜之日或生效之日；」

- (4) 於「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釋義後於細則第 1(A)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將有關的上市或掛牌視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

- (5) 於「股息」釋義後於細則第 1(A)條加入以下「電子」新釋義：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6) 於細則第 1(A)條加入以下「電子方式」新釋義：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 (7) 於細則第 1(A)條加入以下「電子簽署」新釋義：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 (8) 於細則第 1(A)條加入以下「電子交易條例」新釋義：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 (9) 刪除細則第 1(A)條內「書面」或「印刷」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寫」及「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 及以其他表達可辨識及通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而表達方式亦包括電子顯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而無論那一種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相關地區的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10) 刪除細則第 1(C)條中特別決議案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有關期間（並非其他時間）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1) 刪除細則第 1(D)條中普通決議案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b) 細則第 5(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5(A)條末「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的字詞。

(c) 細則第 65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6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電子方式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電子方式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概括性質。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獲下述人士同意，則本公司大會亦可在較本細則所列明的通知期為短的時間內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d) 細則第 7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e) 細則第 7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3. 投票的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大會的決定。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此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f) 細則第 74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4. 根據細則第 76 條，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立即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g) 細則第 75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5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詞替代。

(h) 細則第 76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倘投票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有任何爭議，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主席應就此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i) 細則第 77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7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詞替代。

(j) 細則第 79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而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投票時不須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

(k) 細則第 8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2 條第二行「任何具司法權區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投票」後的「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字詞。

(l) 細則第 85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5 條第六行「本公司股東」後的「或舉手表決時」的字詞。

(m) 細則第 88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8.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n) 細則第 90 條

於現有細則第 90 條第二行「授權受委代表」後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的字詞。

(o) 細則第 9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92(B)條末「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字詞。

(p) 細則第 9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93(B)條最後一行「續會或」後「或投票表決」的字詞。

(q) 細則第 94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94 條第六行「及 或反對其投票」後「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字詞。

(r) 細則第 105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5(v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5. (vii) 倘其根據細則第 114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s) 細則第 108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8(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8(A). 儘管細則由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以及於其退任的會議上將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會議上可填補空缺。」

(t) 細則第 109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u) 細則第 11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12 條第二句「其後下一屆」後「週年」的字詞。

(v) 細則第 113 條

在現有細則第 113 條末加入下文字詞：

「，而提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最少應為七(7)個完整日」

(w) 細則第 114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14 條全文，並以以下文取代：

「11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須不影響就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可選舉另一名替代其職位的董事。任何獲選的董事任職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將不計算在內。」

(x) 細則第 124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2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124. 根據細則第 122 條委任的董事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輪值退任及免職條文所規限，以及倘彼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彼須根據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位。」

(y) 細則第 175 條

(i) 於現有細則 175(B)條第七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天前」後加入「與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同時」的字詞，以及於現有細則 175(B)條第十一行「本細則並不」後加入「影響本細則(C)段的操作，或」；及

(ii) 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新細則第 175(C)條：

「(C) 倘已遵守法定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並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則以法定條文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財務報告概要必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編製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得視為已履行細則第 172(B)條的規定，惟倘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須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則屬例外。」

(iii) 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新細則第 175(D)條：

「(D) 在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的送交方式）刊發一份本細則(B)段所指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C)段的財務報告摘要，而任何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此發表或收取形式等同於解除本公司向其送交一份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時，則此舉可被視作已履行向本細則(B)段所指人士送交該段所指的文件或按照本細則(C)段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

(z) 細則第 180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8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0. 根據該等細則，公司發送給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明確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依據本細則遞送或發出，應該採取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圖文傳真或其它電子形式送達或通訊。任何此等由公司遞送給股東的通告及文件，可專人遞送或通過郵寄送達。在郵寄時，應放在一個已寫好地址並預付郵資的信封內。郵寄地址可以是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也可以是該股東為此目的而告知公司的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是遞送到該股東指定的其他地址，或該股東指定的接受通告的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發出通告時，發送通告人合理、真誠地相信在彼時，該名股東可收到通告，此外也可以透過在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地域內出版的報章中刊登廣告來遞送，或者在所適用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也可放在公司的網站上或者是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發送通告(「可獲取的通告」)給股東告知在該所屬網站可獲取該通告或其它文件。可獲取的通告可採取前述任何一種方式遞送給股東，惟於網站張貼除外。多人合共持有一股股票的，所有通告送達至股東名冊上記載的該股多位持有人中名字登記在最前的一人。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向所有該股持有人提供了充分的送達服務。」

(aa) 細則第 181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81(B)及(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80 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80 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bb) 細則第 18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82(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2(C).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遞，則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視為給予股東可獲取的通知的翌日送達股東。」」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待交易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在彼等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楊婉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 345 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0 樓 1005-07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關孝財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的網頁 www.hkite.com 刊登。